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通讯召集方式不影响正常会议进行，会议议程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董事会积极响应国家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相关政策，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现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

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